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、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54,3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2725%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，即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，其通过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。

2019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出售股票。

2020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出售股票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及出售情况

1、2018年5月4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4,108,953股（扣除600,000股回购股份后）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。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；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2日。转股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增加至602,310股（354,300股*1.7）。

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5月11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份260,100股，卖出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.09%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股份342,210股。

2、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86,557,57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。转股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增加至444,873股（342,210股*1.3）。

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份444,873股，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出售完毕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，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1日